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技术服务采购
(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

项目编号: GZYL24FG02256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
事测绘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采购包项目请仔细检查采购包号，采购包号与采购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 八、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如招标文件有“提供原件核查”的资料要求的，由投标人列好目录并密封，于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并于评审次日凭单位介绍信或相关材料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取回，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 十一、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三、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停车紧张且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 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19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九、适用法律、政策	24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5
十一、评审表格	26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自查与响应表	43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49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50
（四）商务部分	57
（五）技术部分	60
（六）价格部分	61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测量船舶技术服务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技术服务采购（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4FG022568

项目名称：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船舶技术服务采购（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

预算金额（元）：8,5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 项目属性：服务；
- 品目类别：其他服务（C99）
- 最高限价：8,500,000.00元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上述第（2）-（4）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依据《投标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方式：（1）现场登记；（2）邮件登记。

售价（元）：5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3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18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ylzbd1.com>）

3. **投标登记时需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可从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个采购包投标登记费500元，登记后不退。

如采用邮件登记，请将投标登记费用汇入：

收 款 人：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账 号：9550880214439000134

并注明投标登记单位名称及“事由：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如有） 投标登记费”。

4. **联系邮箱**：投标登记等咨询处理：gzylzb@163.com

5. **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8 号自编 1 栋

联系方式：黄工 020-34084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20-83176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20-83176899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 采购项目内容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负责南海沿海海域及部分内河的海洋测绘作业任务,根据作业的实际需要,拟采购大中小型测量船舶技术服务多艘。服务水域包括粤东、粤西、珠江口、广西等。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型	船舶类型	船舶数量	结算方式	服务水域	服务期限
1	月结测量船	≥2*300 千瓦	一艘	月结(燃料费另计)	粤东、粤西、珠江口、广西等水域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相关费用结算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期满,则合同终止。
2	日结测量船	大中小各功率类型船舶,满足测绘作业任务要求	多艘	日结(含燃润料)		

(二) 船舶要求

1. 船舶参数要求

(1) 月结测量船舶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参数要求
1	总吨位	≤300 吨
2	★总长	L≥32 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型宽	≥6 米
4	★航区	内河 A 级或沿海航区或近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满载吃水	≥1.5 米
6	★总功率	≥2*300 千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发电设备	15~200KW(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载客定额	≥10 人
9	▲设备要求	测量船需具备直达船底的竖井,尾部有吊机方便拖拽设备作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日结测量船舶主要技术参数: 根据采购人实际测绘作业要求, 提供大中小各功率类型船舶, 以满足测绘作业任务要求。航区: 内河 A 级或沿海航区或近海。

2. 船舶持有有效的适航证书、船员证书。

3. 投标人提供的船舶技术性能应完好并符合海事部门的管理要求, 适航证书、船员证书处在有效期内, 各项船舶配套设施或设备齐全、功能完备, 在采购人作业期内投标人应做好施工船舶维修、保养, 并确保施工船舶保持正常、良好的技术状态, 确保施工生产作业的正常开展; 如中标后无证作业, 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船舶必须具备一个位于驾驶室后方的测量工作室, 测量工作室需有固定安装的工作台。

5. 船舶性能要求: 船舶结构必须牢固, 确保机器、设备正常, 处于适航状态。并配备 220 伏交流电源, 功率不小于 3kw。

6. 安全设施要求: 按规定配备齐消防、救生设备; VHF 高频、雷达、GPS、AIS、电子海图显示系统等必备的通导设备。

7. 生活环境要求: 船舶需具备 2-3 名测量人员长期生活所需的食、宿、卫、浴等条件, 并提供纯净水。

8. 船舶外观要求: 测量船舶外观保持整洁。

9. 其它要求

(1) 船舶安全配员要求: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最低配员证书和船舶全天候安全作业要求的数量和等级配备船员, 全部船员必须持证上岗, 中标人在船舶开工前将船员的有关证书、证件向采购人报备, 作业期间如有船员上岗或换岗或调离等情况, 应提前报采购人审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调离船员。

(2) 中标人应对船舶、船员证书及时验证, 确保其有效性。

(三)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按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船舶、码头等配套设施设备。提供的船舶服务期间, 每艘船舶费用采取包干制, 所有费用(月结测量船油耗除外)全由中标人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船舶, 须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 取得了相应有效的航行证书, 满足海域通航要求和船舶的技术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船舶每艘须配备派驻 1~2 名船员驾驶船舶, 确保船舶安全和工作安全。相关船员需具备海事、渔政等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件, 服务期间必须服从采购人有关工作制度及工作安排。

(4) 中标人提供资深船员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提供培训教材、教具等。培训场地及参训人员由采购人安排。

(5) 中标人须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实施计划, 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6) 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应与海上主管部门做好充分沟通, 并及时掌握天气和海面情况, 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 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 安全与环保

(1) 双方均应加强对船员进行安全教育, 遵守海事、海警、渔政和边防等部门的航行规定, 按操作规程操作, 保证安全、杜绝事故。

▲ (2) 投标人需承诺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对服务的船舶设备、人员的安全负责, 一旦发生投标人操作等自身失误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需承诺认真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一经作业, 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对船舶载重需每次检查, 不能超载, 每次载重需按有关安全规定执行。

(5) 服务期间, 船舶及船员的自身安全由投标人自己负责。在作业过程中, 因投标人原因发生的事故由投标人自行上报、调查、处理、赔偿、结案, 并上报投标人上级管理部门,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有效地执行。

3. 双方责任

(1) 采购人负责中标人船舶现场的调度工作, 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指挥, 对有异议的情况应加强沟通, 避免产生误会, 激化矛盾。

▲ (2) 投标人需承诺保证船舶设备完备, 轮机性能良好, 配足合格船员, 并符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要求。若因船舶问题, 及其运行、操作等原因, 使采购人蒙受损失, 投标人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如测量船舶在服务过程中有被政府部门扣押、损坏等不能使用的情况, 投标人应替换经采购人认可的同等及以上规格的船舶补充。**(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需承诺合同签订后, 投标人需出示提供服务的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证书、国籍证书、船员证书、航行证书、驾驶证照、船舶财产保险及所有权证书等)、海

事和海警部门要求出示的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船舶设备、人员配备需符合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在配合采购人作业期间须遵纪守法,以及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如投标人(含船舶、人员等)证件被海事和海警等管理部门收缴,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投标人需办理船舶财产险和船员意外保险,每艘船投保的财产险的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每位船员意外保险的保额不低于60万元,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原则上不得调换已被采购人和海事等部门审核认可的船员,如需调换需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调换人员须取得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7)投标人需承诺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采购人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采购人免于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须派本项目管理人员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服从管理和指挥,不得擅自做出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投标人需承诺妥善保管好采购人的测量设备及行李物品,服务期结束后应如数归还给采购人,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若台风、雷暴等自然灾害天气给投标人和采购人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投标人和采购人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双方免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要求投标人就拟服务船舶类型分别进行报价,其中月结测量船按月(不含燃料费)方式报价、日结测量船按每日价格(含燃料费)方式报价。月结测量船报价和日结测量船报价各占价格得分的50%。

(1)月结测量船

月结测量船最高价为160000元/自然月,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船舶的折旧,人员工资(包括社保,必须按适航要求配置船员),船舶维修和检验费用,船舶、船员保险,船舶和船员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了满足船舶技术要求而进行的改装、装潢、设备安装、调试、开通、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确保船舶正常运行和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不含燃料费用。如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相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本部分价格评审以每月费用报价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2)日结测量船

投标人根据船舶功率之分,以各功率船舶日服务费用包干形式进行报价,且报价不得超出对应功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须包含投标人为采购人完成调查观测项目及相关活动的用船、燃油、材料消耗、停泊费、维修费和人员劳务食宿费用等一切费用。本部分价格评审以所有船舶的每日服务费用合计价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具体费用最高限价如下表。

船舶每日费用最高限价表

功率(KW)/船长(M)	日结测量船最高限价 (元/日,包含燃润料费)
15M(含)或以下	5000
15M(不含)-30M(含)	10000
30M(不含)以上	18000
315KW(不含)-440KW(含)	10000
440KW(不含)以上	18000

备注:优先套用功率计算费用,若无对应功率再套用船长计算费用。

2、服务期: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服务期内按约定的任务及出航时间及时提供船舶。

(2)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实际使用月数及天数计算,以实际出港时间开始计算工作时长。船舶技术期间的船舶维修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如有维修,服务时间延后。台风和雷暴等恶劣天气天数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包含在服务期内,但如采购人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投标人不能以法定节假日加班为由增加费用。

(3)如相关费用结算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期满,则合同终止。

3、交付地点:按约定的任务出航地点。若该船舶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如船舶故障、船期不可协调等),中标人需提供同等及以上规格的船舶供采购人使用。

4、验收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

(1)中标人必须指派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在非采购人因素情况下,调查船舶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

(2)中标人必须配备好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3)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的咨询电话,并安排解决船舶使用中遇到的疑难。

6、付款方式:

(1)由于测量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测量船费用按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①月结测量船:按使用月数量进行结算(即中标月单价×实际用船月数),因采用单价

定额核算的方式支出经费,采购人不保证支出全部合同金额。另燃料费用以实际使用情况实报实销,加油当日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确认。结算时,要求中标人提供加油量相关证明,并体现在月结费用清单里,燃料费及测量船服务费用开具在同一发票,同时报销。

②日结测量船:测量船服务完成,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功率船舶按实际用船天数进行最终结算(即对应功率类型船舶日单价 \times 实际用船天数),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备注:每天使用时间不足4.5小时按0.5天计算,超过4.5小时按一天计算

(2)测绘作业任务完成且经过采购人验收后,中标人需提供船舶服务费用确认单(格式见附件)及有效发票,相关费用经采购人审核后以转账方式据实支付。

附件:

月结船:

XX月结船舶服务费用确认单						
使用月份	船名	船舶费用(元)	燃料费(元)	小计(元)	甲方随船加油作业人员签字	备注
合计						
乙方意见	乙方代表: (盖章)					
	日期:					

备注: 月结船: 按月结算, 月结船燃料费: 根据加油当日价格实报实销。加油后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字确认。

日结船：

日结船舶服务费用确认单						
项目名称						
船舶名称	功率 (KW)	使用日期	工作时间	工作情况说明	甲方随船作业人员签字	备注
小计（元）		计算说明				
项目名称						
船舶名称	功率 (KW)	使用日期	工作时间	工作情况说明	甲方随船作业人员签字	备注
小计（元）		计算说明				
总计（元）				人民币大写		
计算说明	根据实际使用功率船舶天数*每日费用=费用（各功率船舶日单价见下表）					备注：优先套用功率计算费用，若无对应功率再套用船长计算费用。
	功率 (KW) /船长 (M)		日单价 (元/日，包含燃润料费)			
	15M (含) 或以下					
	15M (不含) -30M (含)					
	30M (不含) 以上					
	315KW (不含) -440KW (含)					
440KW (不含) 以上						
乙方意见	乙方代表：(盖章)			日期：		
甲方意见	经手：	证明：	一级质检：	项目工程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如有）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注：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唱标信封中所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的复印件，如公开唱价与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价为准。**
11. 备选方案
-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除《**投标邀请**》另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3.2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商务、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条款响应表、一般性条款响应表等。
- 14.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进行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一式伍份，其中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另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WORD 版本及经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贰 份（每份完整电子文档存放 1 个介质，提供 2 个存放介质）。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如有） 及公司名称，放置于投标文件正本）。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对应需签名处签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投标文件

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7. 评标步骤和评审标准

27.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7.1.2 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 1），并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 2），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上述评审。审查过程中，对审查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由招标采购单位及时告知投标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1.3 投标无效的认定按本须知 22、23 条款的规定执行。

27.2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27.2.1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详见附表 3、4），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7.2.2 价格评估：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月结测量船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月结测量船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50$$

$$\text{日结测量船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日结测量船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50$$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text{月结测量船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日结测量船合计价投标报价得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3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30%	60%	10%
分 值	30 分	60 分	10 分

27.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六章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176899；传真：020-83176263；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邮编：510031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及各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等。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若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 3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5.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6.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通过），不符合的打“×”（不通过）。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注：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3：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项分值
1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部分响应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注：如采购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要求证明资料的，则以响应表响应为准。	5 分
2	项目经验	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服务内容页、签章页），没有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10 分
3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6 分
4	管理人员资质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船舶类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船舶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职称证书和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该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5	拟投入船舶财产险和船员意外保险	投标人购买了拟投入船舶财产险和船员意外保险，每艘船投保的财产险的保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每位船员意外保险的保额在 60 万元以上，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保险保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合计			30 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	<p>投标人是否对项目特点掌握全面，是否详细阐述本项目工作范围、重点、难点，以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项目特点有深刻理解，对本项目工作范围、重点、难点、保障措施有详细阐述，得10分；</p> <p>2、对项目特点理解较全面，对本项目工作范围、重点、难点、保障措施有较详细阐述，得7分；</p> <p>3、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够全面，对本项目工作范围、重点、难点、保障措施阐述不够详细，得4分；</p> <p>4、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全面，对本项目工作范围、重点、难点、保障措施阐述不详细，得1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0
2	工作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是否思路清晰完整、可行性强、分析准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工作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可行性强、分析准确，得12分。</p> <p>2、工作实施方案思路较清晰完整、可行性较强、分析较准确，得8分。</p> <p>3、工作实施方案思路不够清晰、缺乏可行性、分析不够准确，得4分；</p> <p>4、工作实施方案思路不清晰、没有可行性、分析不准确，得1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5
3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质量保证措施齐全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较齐全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缺乏针对性，得4分</p> <p>4、质量保障措施差，没有针对性，得1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0
4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应对台风、碰撞、火灾、触礁、搁浅、船只故障等突发事件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考虑科学全面，办法切实可行，得12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考虑较全面，办法较切实可行，得8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办法基本可行，得4分；</p> <p>4、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考虑不全面，办法不可行，得1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2
5	技术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重要条款（带“▲”）共8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合计8分。注：①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采购需求书中的要求为准；如采购需求书中未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在《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②标有序号的▲号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8
6	码头场地	<p>投标人拟投入的码头数量进行综合评审：</p> <p>每提供一个码头得1分，本项最高5分。</p> <p>注：提供码头照片、场地布置图、场地服务需提供租赁或自有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5
合计			60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名称: 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月结船: 按月结算, 月费用: _____元; 燃料费根据加油当日价格实报实销。加油后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签字确认。

2. 日结船: 根据实际使用功率船舶按实际使用日结算, 每天使用时间不足 4.5 小时按 0.5 天计算, 超过 4.5 小时按一天计算, 各功率船舶日单价见下表。

功率 (KW) / 船长 (M)	日结测量船价格 (元/日, 包含燃润料费)
15M (含) 或以下	
15M (不含) -30M (含)	
30M (不含) 以上	
315KW (不含) -440KW (含)	
440KW (不含) 以上	

备注: 优先套用功率计算费用, 若无对应功率再套用船长计算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甲方实际测绘作业要求, 提供大中小各功率类型船舶(包括月结测量船和日结测量船), 以满足测绘作业任务要求。

月结船初步拟定为“XXXXXX 船”, 如该船无法正常服务, 则协商经甲方同意可另外提供满足要求的船舶。

(一) 船舶要求

1. 船舶参数要求

(1) 月结测量船舶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参数要求
1	总吨位	≤300 吨

2	总长	$L \geq 32$ 米
3	型宽	≥ 6 米
4	航区	内河 A 级或沿海航区或近海
5	满载吃水	≥ 1.5 米
6	总功率	$\geq 2 \times 300$ 千瓦
7	发电设备	15~200KW
8	载客定额	≥ 10 人
9	设备要求	测量船需具备直达船底的竖井, 尾部有吊机方便拖拽设备作业

(2) 日结测量船舶主要技术参数: 根据甲方实际测绘作业要求, 提供大中小各功率类型船舶, 以满足测绘作业任务要求。航区: 内河 A 级或沿海航区或近海。

2. 船舶持有有效的适航证书、船员证书。

3. 乙方提供的船舶技术性能应完好并符合海事部门的管理要求, 适航证书、船员证书处在有效期内, 各项船舶配套设施或设备齐全、功能完备, 在甲方作业期内乙方应做好施工船舶维修、保养, 并确保施工船舶保持正常、良好的技术状态, 确保施工生产作业的正常开展; 如中标后无证作业, 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船舶必须具备一个位于驾驶室后方的测量工作室, 测量工作室需有固定安装的工作台。

5. 船舶性能要求: 船舶结构必须牢固, 确保机器、设备正常, 处于适航状态。并配备 220 伏交流电源, 功率不小于 3kw。

6. 安全设施要求: 按规定配备齐消防、救生设备; VHF 高频、雷达、GPS、AIS、电子海图显示系统等必备的通导设备。

7. 生活环境要求: 船舶需具备 2-3 名测量人员长期生活所需的食、宿、卫、浴等条件, 并提供纯净水。

8. 船舶外观要求: 测量船舶外观保持整洁。

9. 其它要求

(1) 船舶安全配员要求: 乙方应按不低于最低配员证书和船舶全天候安全作业要求的数量和等级配备船员, 全部船员必须持证上岗, 乙方在船舶开工前将船员的有关证书、证件向甲方报备, 作业期间如有船员上岗或换岗或调离等情况, 应提前报甲方审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或调离船员。

(2) 乙方应对船舶、船员证书及时验证, 确保其有效性。

(二) 技术及服务基本要求

1. 按要求为甲方提供船舶、码头等配套设施设备。提供的船舶服务期间, 每艘船舶费用采取包干制, 所有费用(月结测量船燃料费除外)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提供的船舶,须经有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取得了相应有效的航行证书,满足海域通航要求和船舶的技术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船舶每艘须配备派驻1~2名船员驾驶船舶,确保船舶安全和工作安全。相关船员需具备海事、渔政等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件,服务期间必须服从甲方有关工作制度及工作安排。

4. 乙方提供资深船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提供培训教材、教具等。培训场地及参训人员由甲方安排。

5. 乙方须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与海上主管部门做好充分沟通,并及时掌握天气和海面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 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船舶在作业期间因甲方原因(不明水深情况下测量或甲方指挥调度失误),造成船舶损坏,其修理费用除去参加保险所获赔偿额以外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2. 加强与船长沟通,测量负责人应将近期及当日作业计划告知船长。

3. 存在安全隐患或船舶安全受到威胁时,听从船长指挥。

4. 根据乙方申请,每年在适当时间,同意停止使用船舶10天,由乙方安排进行船年检。

5.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6. 保持联系畅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提供的船舶和配员以及相关证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要求。若船舶所有权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船舶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船舶所有人的合法有效授权。

2. 按照甲方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工作、生活设施,配备消防、救生、通导设备等。

3. 船舶使用期间,除涉及安全问题外,应听从甲方的指挥和调度,保证船舶每次使用及时到位。船长应将船舶加油、生活补给及保养计划提前告知测量负责人或测绘管理科。

4. 船舶和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作业时,船长或当班驾驶应坚守岗位,按规定悬挂施工作业信号旗,并有义务告知作业人员安全隐患。

5. 船长对船上测量仪器设备负有保管责任。甲方作业人员离船时,乙方应对甲方存放在船上的仪器设备加强看管,积极预防测量仪器设备受到海水或雨水的侵蚀。如果因此造成仪器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 船舶使用期间非工作原因,任何人不得擅自携带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和让闲杂人员上船。确因工作需要配汽油等危险品上船时,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7. 甲方施工作业时, 如需乙方船员配合, 乙方船员必须听从现场甲方负责人的安排
8. 乙方必须每天登记航海日志, 并按甲方要求填写每天主、副机运行小时数以及航行(包括测量和调遣)公里数(或者海里数), 由测量人员签字确认, 每月上报。
9. 在不受天气影响的情况下, 乙方月结船舶服务时间(甲方人员登船作业开始至关闭测量设备期间)必须在 8 小时以上, 除非项目提前结束或甲方另有安排), 否则, 按天扣减费月。
10. 保持联系畅通。
11. 保证其提供的船员应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 (1) 测量船的日常工作、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甲方指令实施海上日常测量、应急扫测、值守和防台等海上安全保障工作。
 - (2) 负责船舶的日常管理, 包括船舶正常的维护、设备的正常保养、除锈刷油漆等, 使船舶处于良好的适航状态。
 - (3) 编制船舶月度报表等。
 - (4) 保证至少两名船员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
 - (5)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2. 其它责任: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为甲方提供船舶技术服务的, 视为乙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不付无法使用船舶期间的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如相关费用结算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或合同期满, 则合同终止。

五、付款方式

1. 由于测量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 测量船费用按如下方式进行:
 - (1) 月结测量船: 按使用月数量进行结算(即中标月单价×实际用船月数), 燃料费用以实际使用情况实报实销, 加油当日经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确认。结算时, 要求乙方提供加油量相关证明, 并体现在月结费用清单里, 燃料费及测量船服务费用开具在同一发票, 同时报销。
 - (2) 日结测量船: 测量船服务完成,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功率船舶按实际用船天数进行最终结算(即对应功率类型船舶日单价×实际用船天数),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备注: 每天使用时间不足 4.5 小时按 0.5 天计算, 超过 4.5 小时按一天计算
2. 测绘作业任务完成且经过甲方验收后, 乙方需提供船舶服务费用确认单(格式见附件)及有效发票, 相关费用经甲方审核后以转账方式据实支付。

六、验收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承诺及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指派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在非甲方因素情况下,调查船舶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2)乙方必须配备好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3)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咨询电话,并安排解决船舶使用中遇到的疑难。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乙方船舶现场的调度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指挥,对有异议的情况应加强沟通,避免产生误会,激化矛盾。

2)乙方需保证船舶设备完备,轮机性能良好,配足合格船员,并符合港监和航管部门的要求。若因船舶问题,及其运行、操作等原因,使甲方蒙受损失,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损失赔偿)。如所用船舶在服务过程中有被政府部门扣押、损坏等不能使用的情况,乙方应替换经甲方认可的同等及以上规格的船舶补充。

3)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出示服务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证书、国籍证书、船员证书、航行证书、驾驶证照、船舶财产保险及所有权证书等)、海事和海警部门要求出示的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船舶设备、人员配备需符合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

4)乙方在配合甲方作业期间须遵纪守法,以及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如乙方(含船舶、人员等)证件被海事和海警等管理部门收缴,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需办理船舶财产险和船员意外保险,每艘船投保的财产险的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每位船员意外保险的保额不低于60万元,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原则上不得调换已被甲方和海事等部门审核认可的船员,如需调换需向甲方提出申请,且调换人员须取得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7)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间接损失及对人员造成伤亡,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免于责任。

8)乙方须派本项目管理人员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服从管理和指挥,不得擅自做出危及安全生产的行为。

9)乙方应妥善保管好甲方的测量设备及行李物品,服务期结束后应如数归还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若台风、雷暴等自然灾害天气给乙方和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和甲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双方免责。

九、安全与环保

1) 双方均应加强对船员进行安全教育, 遵守海事、海警、渔政和边防等部门的航行规定, 按操作规程操作, 保证安全、杜绝事故。

2) 乙方需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对服务用船舶设备、人员的安全负责,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须认真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一经作业, 甲方将视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船舶载重需每次检查, 不能超载, 每次载重需按有关安全规定执行。

5) 服务期间, 船舶及船员的自身安全由乙方自己负责。在作业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上报、调查、处理、赔偿、结案, 并上报乙方上级管理部门,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有效地执行。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日结船：

日结船舶服务费用确认单						
项目名称						
船舶名称	功率 (KW)	使用日期	工作 时 间	工作情况说明	甲方随船作业 人员签字	备注
小计（元）		计算说明				
项目名称						
船舶名称	功率 (KW)	使用日期	工作 时 间	工作情况说明	甲方随船作业 人员签字	备注
小计（元）		计算说明				
总计（元）				人民币大 写		
计算说明	根据实际使用功率船舶天数*日单价=费用（各功率船舶日单价见下表）					备注：优 先套用 功率计 算费用， 如果无 对应功 率再套 用船长 计算费 用。
	功率（KW）/船长（M）		日单价（元/日，包含燃润料费）			
	15M（含）或以下					
	15M（不含）-30M（含）					
	30M（不含）以上					
	315KW（不含）-440KW（含）					
440KW（不含）以上						
乙方意见	乙方代表：（盖章）					
	日期：					
甲方意见	经手：	证明：	一级质检：	项目工程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性证明文件
- 三、 符合性证明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与响应表**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在对应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采购需求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如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招标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见投标文件（）页
11				见投标文件（）页
12				见投标文件（）页
13				见投标文件（）页
14				见投标文件（）页
1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及顺序制作资格性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投标函》）
 7. 具备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3.1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3.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5.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验收方案

根据项目用户需求拟定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注：合同实施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验收方案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月结测量船月费用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不含燃料费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日结测量船日单价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含燃料费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另附一份封装到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如有）

月结测量船：

格式自拟

日结测量船：

功率（KW）/船长（M）	日结测量船最高限价 （元/日，包含燃润料费）	日结测量船投标报价 （元/日，包含燃润料费）
15M（含）或以下	5000	
15M（不含）-30M（含）	10000	
30M（不含）以上	18000	
315KW（不含）-440KW（含）	10000	
440KW（不含）以上	18000	
单价汇总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整 元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